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再申訴案件申請書						
						年 月 日
再申訴人	系級	學號	聯絡電話			
申訴評議結果						
再申訴事由						
希望獲得的補救措施						
備註	一、申訴事由請填寫清楚，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。 二、請附申訴評議決定通知書。					

家長簽章：
(申訴人未滿 20 歲)

申訴人簽章：

保存年限：1 年
表單編號：035-3-02-0302